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杨斌	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先生代为表决
董事	胡圻	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女士代为表决
独立董事	席酉民	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代为表决
独立董事	雷华锋	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俞向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炳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乃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25,259,084.41	4,689,254,607.11	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504,899,574.96	1,490,183,937.36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	2.07	0.9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13,103.33		-1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14.1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15,637.60	14,715,637.60	-1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04	0.0204	-1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2	0.0082	-6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04	0.0204	-13.1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98	0.98	减少0.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39	0.39	减少0.8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3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25,96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91.65
所得税影响额	-3,106,599.29
合计	8,812,019.3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2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36,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12,273,471	人民币普通股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39,298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梅钢有限公司	1,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颜晓波	1,0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5.4%，主要是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房地产竣工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所影响。

2、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0%，主要是本报告期对比上年同期房地产销售项目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84.73万元，比上年同期的40.39万元增加110%，主要是本报告期对比上年同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帐准备所影响。

4、营业外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丈八苗圃科研用地A、C地块支付补偿收入所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9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09-01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16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其中董事杨斌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俞向前先生代为表决；董事胡圻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席酉民先生、雷华锋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5月5日（周二）上午9:00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5月5日（周二）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关于审议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1.5亿元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四）出席人资格：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电话：029—88326035　　传真：029—88325961

邮编：710075　　联系人：何伟　莫颖

3、登记时间：

2009年4月29日8:30—17:30

（六）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关于审议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1.5亿元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授权权限：□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独立董事	陈兴述	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观亮先生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肖诗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庆华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1,027,031.45	2,368,850,883.03	-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87,846,602.55	824,694,438.63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5	4.04	7.6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987,670.50		2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25.7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52,163.92	63,152,163.92	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95	0.309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54	0.3054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95	0.3095	1.3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11	7.11	减少1.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02	7.02	减少1.0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27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277.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034.82
所得税影响额	-82,665.28
合计	848,375.9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重庆华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11,2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4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5,2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6,76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00,4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4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支行	3,082,6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82,6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7,95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326,570,400.04	233,475,921.08	39.87%
应收票据	885,327.00	2,093,829.78	-57.72%
在建工程	18,059,641.33	9,862,475.87	83.11%
预收款项	105,098,362.78	182,635,391.02	-42.45%
应交税费	-8,580,506.01	-1,049,482.18	-717.59%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100.00%

1、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系公司下属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3、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沪州商场房屋支付的印花税和交易费。

4、预收款项的减少主要系公司下属各经营单位本报告期未关账后的销售低于去年年底关账后的销售所致。

5、应交税费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期末结算货款取得较多的进项税票，下属多数经营单位增值税均为留抵。

6、长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资产减值损失	491,871.25	74,900.58	556.70%
营业外支出	113,850.65	362,273.67	-68.57%

1、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系本期报废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3.3.2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1、非流通股股东的减持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的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满后，第13－36个月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份不通过交易所出售；第37－48个月内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出售后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重庆百货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的最低价格不低于7.5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非流通股股东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两年之内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通过重组和整合商业流通优质资产等方式扶持上市公司发展。

3、非流通股股东代为支付的承诺

为顺利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同意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重庆商社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支付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日为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并取得重庆商社的书面同意。"

4、追送对价安排如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至200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低于10%。

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至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2股的比例，无偿向追送条件满足后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2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102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2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履行情况：

为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商社集团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力求将其属下企业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公司（改制后更名为"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百货"）与公司合并，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公司股票于2008年4月2日停牌并启动重组工作，因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期限完成发布重组预案的工作，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23日恢复交易，并承诺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3个月期限届满后，商社集团重新积极启动重组工作，安排重组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目前，新世纪百货合资改制已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新世纪百货需对一些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清理解决，时间比较长，审批程序比较多，因此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商社集团和新世纪百货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诗新
2009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09-01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十日发出，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8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陈兴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观亮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经大股东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会议决定肖诗新、任树全、何谦、高平、徐晓勇、张宇、赵骅、周观亮、章新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其中：赵骅、周观亮、章新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骅承诺：将参加有关监管部门举办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并考试合格。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创办重百铜梁新商场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租赁重庆少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龙城国际"负一层和一、二层套内面积7604.84㎡创办重百铜梁新商场作百货卖场经营，租期十年，租金30元/月.㎡，租金10年不变动。新商场总投资856万元，投资回收期3.9年，内部收益率34%。

铜梁新商场开业后，原铜梁商场将用于超市和电器经营。其中商场一层用作超市，经营面积由805㎡扩大为1126.3㎡，增加面积321㎡；二、三层作电器卖场，其经营面积由800㎡增至1700㎡。超市、电器的扩容共需投资168万元，一年内收回投资，内部收益率2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7日

附：一、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肖诗新，男，生于195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百货商店保卫科科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重百沙坪商场经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2、任树全，男，生于1951年，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针织品批发公司宣传教育科副科长、工会主席、副经理，重庆市人民政府财贸工作办公室商业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现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何谦，男，生于1967年，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副科长、重庆大学科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德国METRO集团Giessen公司副经理、重庆建设工业集团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高平，男，生于1958年，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化工站经理办公室主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徐晓勇，男，生于1959年，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市审计局科技培训中心主任科员，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审计所所长，国营716厂副厂长，重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6、张宇，男，生于1954年，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重庆第一商业局党组秘书，重庆工业品贸易中心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副部长。现任重庆华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

7、赵骅，男，生于1964年，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四川华蓥市金光仪器厂工程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教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重庆汇鑫小额贷款公司独立董事。

8、周观亮，男，生于1942年，大学学历，副教授。历任重庆供销学校、重庆财贸学校教师、教研主任、教务主任，重庆商学院教务处长、成教院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老教授协会秘书长，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9、章新蓉，女，生于1959年，大学学历，教授。历任重庆商学院会计系会计教研室主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重庆市会计学会理事，重庆建筑会计学会理事。

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2009-01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秦秀平先生因公不能出席，委托监事刘雅丽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莉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案》，提名张饶、秦秀平、徐鹏为公司重庆五届监事候选人。

经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莉军、刘雅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17日

附：简历

1、李莉军，女，生于1954年，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重庆交电站纪委干事、副主任、纪委副书记，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教育办公室主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黑马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刘雅丽，女，生于1963年，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现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3、张饶，女，生于1959年，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交电站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部长。

4、秦秀平，男，生于1968年，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计划财务处信息统计科副科长。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5、徐鹏，女，生于1955年，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09-01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四届十三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12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重百大酒店会议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09年5月12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08年度（四届十三次）股东大会，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为：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86号重百大酒店会议厅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修订＜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修订＜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2) 截止2009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4、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09年5月11日，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联系电话及传真：023-63822594，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号。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股东大会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四届十三次）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及临时提案均具有完全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周观亮、赵骅、章新蓉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0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周观亮
2. 上市公司全称：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周观亮（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周观亮
日　期：2009年3月25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赵骅
2. 上市公司全称：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赵骅（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赵骅
日　期：2009年3月30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章新蓉
2. 上市公司全称：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章新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章新蓉
日　期：2009年3月30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观亮，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